

自己开车撞自己,保险公司该赔吗?

本报讯 (通讯员 王佳玮 记者 袁玮)自己开车不慎把自己给撞了,这样匪夷所思的事情还真有!司机李先生将车辆档位放置于空档未熄火便下车,没曾想,车辆后溜把自己撞伤了,这种情况保险公司该不该赔?近日,虹口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认定李先生不属于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身份,对于李先生以第三者身份就其人身损害向保险公司主张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保险责任依法不予支持。

2017年春节前夕,李先生驾驶自己的小轿车给老丈人送年货,在行驶至村口的上坡处时,遇到前方有障碍物,于是停车查看,李先生下车时将档位放置于空档,也未熄火,就

在此时车辆突然开始后溜,李先生本能地想挡住自己的车,但由于坡度较陡,车辆后溜速度很快,李先生被自己的车撞倒。随后被人送往医院,经紧急手术后才转危为安,为此支付了数万元的医疗费用。

交警部门认定,李先生驾驶车辆在停车过程中操作失误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李先生想起为车辆购买了保险,于是与保险公司交涉赔偿损失,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故李先生诉至虹口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合计40余万元。

虹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在保险公司购买的是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能否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关键在于李先生

是否可以成为“第三者”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李先生是车辆驾驶员,也是被保险人,对车辆有实际控制力,而事故是李先生本人的行为所致,李先生是行为人,其因本人的行为造成直接损害,不能同时成为本人利益的侵权人,并对他自己的损害要求保险赔偿,李先生不属于“第三者”。因此,本案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理赔范围。最终,虹口法院对李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李先生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当前,涉及车辆的保险种类繁多,常见的如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等。每个险种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依照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来确定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就交强险而言,条款明确约定受害人不包括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案中李先生属于被保险人也是车上人员,故无法从交强险中获赔。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而言,其承担的主要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一种侵权责任(如李先生开车将其他人撞伤,则保险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赔付伤者相关损失),李先生不属于“第三者”,故也无法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获赔。保险只是分散风险的一种方式,即便购买了保险,消费者在使用车辆时,还是要小心谨慎。

安徽一女子遭同胞姐妹冒名“被坐牢”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还其清白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毛其东)正在读大学的女儿要入党,可政审却没通过,原因是母亲王艳在上海有过犯罪记录。可安分守己的王艳一直在老家安徽务农,从未来过上海,违法乱纪的事从何谈起?徐汇区检察院接到这样一起申诉案件,王艳要求检察机关主持公道,还她名誉清白。

去年2月,王艳从安徽老家乘坐6个多小时的火车赶到徐汇区检察院,申诉人王艳情绪非常激动,她称正在读大三的女儿因为自己存在犯罪前科而导致女儿不能顺利入党。王艳曾向所在地派出所查询后发现,自己在上海曾有“犯罪记录”,曾在201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但王艳一直在安徽老家务农,从未来过上海,更没有干过违法乱纪的事情。涉及的刑事案件案发后至被告人服刑这段时间内,王艳曾两次在安徽当地医院接

受手术治疗,时间上也不匹配。

由于王艳本人是文盲,一起陪同其来的还有一名律师。接待人员耐心倾听,尽力安抚王艳的情绪。在受理了刑事申诉后,检察机关认真细致审查其申诉材料,短短9天后决定开展立案复查工作。在复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方案,除了依法调阅原案的卷宗外,还向看守所调取原审被告“王艳”的羁押及服刑相关资料。此外,为进一步核实清楚事实,检察机关安排专人陪同王艳至公安机关采集其本人的指纹、血液检材等信息。经专业机构鉴定,王艳本人信息与2013年“王艳”到案后所留指纹及血液样本并不吻合,鉴定结果显示非同一个体所留,这证实了原审被告人身份认定错误。

那么,到底是谁冒用了王艳的身份进行犯罪?为查清原审被告人“王艳”的真实身份,

检察机关向原案侦查机关制发协助调查函,通过运用技术侦查手段及在各方全面追踪复查之下,最终确认真正的作案人实为王艳的同胞姐姐王芸。随后,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继续推进此事的纠正。同年12月29日,法院对该案原审生效判决书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还了王艳清白。

据悉,在办理该申诉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还考虑到王艳为此次申诉花费较大数额的费用,使其原本清贫的家庭增加了诸多经济支出,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王某刑事申诉案件是近年来徐汇区检察院首例以提请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纠正错误生效判决的典型案,体现了法律监督的刚性,有效保障申诉人的救济权利和合法权益,较好地化解了社会矛盾。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交通法援帮依忙

去年,外卖小哥孙某在宝安公路骑电动车被货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外卖小哥与货车司机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经法医鉴定,孙某伤残等级为六级。去年10月,上海某假肢厂为孙某装配了假肢,并出具了假肢的使用证明书,证明该假肢的单价为35000元,需每5年更换一次。为了取得赔偿,孙某在“新民交通法援”平台指派律师的帮助下,将肇事司机杨某和其车辆投保的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交通事故责任人应按照所负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原告、被告对交警部门所做的责任认定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与被告应负事故同等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应在该车辆所投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杨某和保险公司应对原告的损失,在交强险限额以外承担60%的赔偿责任,原告应自行承担损失的40%。原告因事故产生的损失,包括鉴定费、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等。其中,由于原告因车祸导致肢体离断,需要安装假肢,其后续治疗费用根据假肢的单价和使用年限,一次性赔偿20年(更换四次)的费用。

法律援助律师告诉伤者,后续治疗费一般是指对损伤经治疗后体征固定而遗留功能障碍,确定需要再次治疗的或伤情尚未恢复但确需二次治疗所产生的费用。在上海地区的司法实践中,仅仅是指假肢等残疾辅助器具费和后续内固定取出术所产生的费用。其他的一般性门诊就医治疗等,在伤残鉴定或者案件判决以后,均不再给予支持。当然,如果病情出现严重恶化,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因果关系意见后,后续新产生的治疗费用也是可以另行主张赔偿的。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司机凌晨卸货忘拔车钥匙

一满载八百斤猪肉的货车被盗走

本报讯 (通讯员 董德海 记者 江跃中)深更半夜,男子路过超市门口,发现货车车门未锁,车钥匙挂在车上,顿起贼心,将这辆满载800余斤猪肉的货车盗走。近日,黄浦警方经缜密侦查,破获了这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田某被抓获归案。

今年1月11日凌晨2时许,货车司机小刘在黄浦区中山南一路一家超市门前卸货。为了方便挪车,小刘将车钥匙插在车上,留着半开的车门,自顾自地跑去超市里搬货。没过多久,刚吃完宵夜的男子田某途经此地,发现这辆货车的车门半开,他环顾四周无人,就摸上了货车的驾驶室,当他看到车钥匙还插在钥匙孔里时,就心生贪念,将货车发动起来,

一溜烟地驶离了超市。

不久,小刘忙完手头上的活,准备开车继续送货,不想自己的货车竟会不翼而飞,焦急的小刘立刻拨打电话报警。黄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立即成立了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侦查员根据小刘提供的车辆信息,在奉贤某农贸市场附近找到了被盗车辆。通过现场勘查,侦查员发现原本车内满载的猪肉已经不见了。人去车空,盗车贼和满车货物究竟去了哪里?经过侦查员一番细致的勘查,在车挡风玻璃处发现了一张高速公路通行费收据,票据上的日期正是2018年1月11日,也就是车辆被盗的当天。

经警方循线追踪,犯罪嫌疑人田某逐渐

浮出水面。2月13日,已经回到老家的田某没有等到新年,却颇“意外”地见到了来自上海的警察。

田某到案后交代,其当晚在超市门前将货车盗走后,发现车内还装载有800余斤猪肉,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将猪肉运到了附近的农贸市场,以5000元的价格卖给了商户。田某拿到钱后,才发现货车没油了,他把车丢在农贸市场附近,就逃回了老家。目前,田某已被黄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警方提示,子夜时分是盗窃案易发期,广大群众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停车不忘锁门,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上海第三方网络助力安徽法院建首个“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安徽省首个“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近日落户蚌埠市龙子湖区法院。这是上海第三方网络服务公司上海法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子湖区法院合作打造的,目的是探索提高诉讼服务效率的新模式,有效缓解当下当事人打官司对程序、实体问题“摸不着套路”的困境,也将有效解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案多人少、无法及时回复诉讼咨询的无奈局面。

据介绍,随着立案登记制的宣传推广,大量案件涌入法院,给法院诉讼服务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据此,早在半年前,龙子湖区法院立案庭就开始寻求探索提高诉讼服务效率的新模式,选择与第三方网络科技公司合作,以利用网络实现手机扫描进入智能化诉讼服务为切入点,为当事人提供有价值的案情分析、法律适用,为当事人评估诉讼风险,高效解答诉讼

疑问。来访群众只需扫描法院立案大厅“互联网+诉讼服务”指示牌的二维码,即可实现在线提问,并在30-60分钟内得到专业法律分析和诉讼建议。

接下来,龙子湖区法院将继续尝试创新模式,持续深化智能化应用,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法院的相关工作,以实现技术与业务的有效融合,更好地服务诉讼群众,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